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州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0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州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施州寬於民國115年4月14日20時許，在彰化縣00鎮某處所，飲用鹿茸酒後，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欲返回彰化縣○○市○○路000號0樓之0現居地。嗣於115年4月15日0時48分許，在○○市○○○路00號對面（下稱本案處所），為警發現施州寬將上揭車輛違規停放在路口10公尺處，且車輛發動中。經警對其盤查，發現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0時5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69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各項言詞陳述、書面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施州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示同意列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均為合法，與待證事實有關聯性，且於審理時逐一提示，檢察官、被告對於證據能力之適格亦未爭執，故均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其駕駛上開車輛，於115年4月15日0時50分許，在本案處所，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69毫克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酒後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辯稱：我沒有喝酒後開車，我是停在本案處所才喝酒的，後來車輛沒有移動，就被警察酒測，副駕駛座也放有酒瓶；我在警詢時意識不清楚，不知道在回答什麼云云，經查：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5至48頁），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蒐證照片、行車記錄器擷圖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5年6月30日彰警分偵字第1150039015號函及其所附職務報告、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上開犯罪事實，應可認定。

(二)被告雖辯稱：我沒有喝酒後開車，我是停在本案處所才喝酒的，後來車輛沒有移動，就被警察酒測，副駕駛座也放有酒瓶；我在警詢時意識不清楚，不知道在回答什麼云云，然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稱：我於115年4月14日20時許，在00鎮某處喝鹿茸酒等語（見偵卷第47、92頁），顯與被告上開所辯不符。本院審酌被告於製作警詢筆錄之初即回覆員警其意識清楚等語（見偵卷第46頁），且被告之偵訊時間為當日上午11時27分許，距離酒測時間已經超過10個小時；況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之回答，亦無答非所問之情形，實難認被告有何意識不清楚之情況，故應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一致之供述為可採。再被告從00鎮某處所飲用鹿茸酒後，確實亦有開車至本案處所，此有上開彰化縣警察局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在卷可憑（見偵卷第69頁），故被告確實有飲酒後駕車之行為無誤，被告於本院程序中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被告駕駛之車輛副駕駛座雖置有一藥酒玻璃瓶，此有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及115年6月29日員警職務報告可參（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但被告亦有可能是在00鎮某處車

上喝完該藥酒後，才開車到本案處所，也就是副駕駛座有酒瓶，並不表示是停在本案處所後才喝酒，否則將來只要酒醉駕駛之被告在副駕駛座放酒，並採此抗辯，即能規避本案罪刑，亦非法所容許，故此部分不足以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於114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42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確定，於114年9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確認無誤，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相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5次酒駕前科（不含上開累犯前科），竟仍不知悔改，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之政令宣導，恣意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漠視社會大眾權益，對於交通安全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實屬不該，故有使其入監接受相當期間矯正之必要。再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69毫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邱筱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